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雅筠
電話：03-8462860#356
電子信箱：ya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46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告 (376550000A_112014658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112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903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如附件)，112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
-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

112/07/24



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二)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五、本案保險期間自112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3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